

109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因應疫情防範簡章增訂說明

109年4月29日第2次緊急應變小組會議審議

應符招生公平及防疫需求，特依據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09年4月29日緊急應變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通過之「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因應疫情應變機制」，本會據以辦理109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簡章增訂說明：

一、適用資格：

- (一) 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而參加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四技二專統測**)補考之考生，以下稱為「**專案考生**」。
- (二) 本簡章增訂說明僅適用專案考生，非符合本專案考生資格之考生(簡稱「**一般考生**」)，悉依照本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二、報名方式及總成績計算

- (一) 專案考生須依照本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如期進行相關報名作業(含資格審查、報名繳費及網路選填登記志願等)。考生所取得四技二專統測總分數為0分(含違反統測試場規則應扣減分數後合計為0分)者，一概不得參加本招生。
- (二) 專案考生以取得四技二專統測補考成績，其報名身分別之總分數與總成績計算，同一般考生計算方式，悉依照本招生簡章成績核計所訂規定作計算。
- (三) 專案考生之四技二專統測補考成績，由本招生委員會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取得。

三、錄取分發方式：

- (一) 專案考生：依照所選填登記之志願序及招生規定之報名身分別分發順序進行分發，總成績如達該校系科(組)、學程該身分別之一般考生錄取標準者，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每位考生至多錄取一個志願。
- (二) 一般考生：仍依照本招生簡章分發方式之規定辦理，每位考生至多錄取一個志願。

四、其他事項：

本增訂說明外之其餘事項，悉依109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